

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乙類學生論文口試注意事項

- 口試申請時間：口試日七天前。
- 口試完成時間：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一天（依校曆）。
- 下列各相關表單請用電腦繕打後印出（簽名除外）：
表單下載路徑：系網頁(<http://www.phy.ncu.edu.tw/>)→系所簡介→系所規章→大學部相關規章

時 間	工 作 項 目
口試前一週	一、口試場地：請向物理系辦公室 <u>許</u> 小姐登記借用。 二、備妥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物理系辦公室 <u>吳</u> 小姐： 1. 論文口試申請表：口試委員資格比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 2. 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口試當天	備妥下列文件給口試委員簽名/評分： 1. 論文口試評定報告單 2. 論文口試評分條
口試完三天內	繳回（或提醒指導老師繳回）下列文件至物理系辦公室 <u>吳</u> 小姐處： 1. 論文口試評定報告單 2. 論文口試評分條（黏貼在一張空白 A4 紙上）
畢業離校前	一、撰寫完成學士論文（格式須比照“乙類學生論文格式條例”） 二、請將論文 pdf 檔 email 至 cswu@ncu.edu.tw ； Email 標題請註明：繳交學士論文(學號+姓名)
備註： 1. 如口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名稱與先前論文口申請表上不同，請指導教授於口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題目旁簽名。 2. 口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口試成績為當學期「論文研習與撰寫」課程之學期成績(四捨五入)。 3. 110-113 入學應修科目表已於 113/12/25 經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~ 乙類學生於修業期間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 ① 參加物理小年會壁報展並報告； ② 完成畢業論文，並於畢業離校前繳交論文 pdf 檔至系辦公室，論文格式比照碩士論文； ③ 須舉行並通過(及格)論文口試，口試須由至少二位委員評分，口試成績為當學期“論文研習與撰寫”學期成績。	